**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4月21日

公告字號：府教幼字第1140098936號

**壹、依據**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年齡：

(一)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108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

(二)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

二、招收名額：

(一)依核定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120名，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94名，預定招收26名。

(二)依核定2歲以上至未滿3歲之幼兒2班30名，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1名，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29名。

(三)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為維持教育品質，普通班安置身障學生每班至多以3人為原則。

三、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一優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入園就讀（不限設籍本縣幼童）

1、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含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4、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第二優先：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三)第三優先：以下5類各園得依需求增列。

1、本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暨孫子女。

2、家有兄姊就讀本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3、家有兄姊就讀祥和國小者及應屆畢業生完成祥和國小新生報到手續者，其兄姐身分認定限「114學年祥和國小在校生」。

(四)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2、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3、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4、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五)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

一、招生簡章公告日期：自114年04月21日起。

二、登記日期：**114年4月23日星期三至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點至下午4點)**

三、抽籤日期：114年4月25日星期五，早上10:00於幼兒園中廊辦理公開抽籤。

四、名單公布日期：抽籤後當場公布。

五、報到日期：另行通知辦理新生報到。

**肆、其他**

一、招生工作

(一)本園得組成招生工作小組，辦理新生入園事宜，由機關首長督導。

(二)招生作業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及結果公告於幼兒園網站及門口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三)本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

二、抽籤規則：

(一)登記後如競額時，採公開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第1名至數名為止。無論採何種方式抽籤，將抽完所有籤卡，最後結果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

(二)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抽籤前，本園將公告前述決定。

(三)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三、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但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5年1月30日止，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優於備取生，後續由本園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附件（**優先入園應繳證件**）

|  |  |
| --- | --- |
| 對象 | 應繳證件 |
| 一般入園 | 一般生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 寄居之幼兒 | 1.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2.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
| 居留之幼兒(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 |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 優先入園第一順位 | 低收入戶子女 |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 身心障礙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 |
| 原住民 |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優先入園第二順位 | 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政單位認定轉介之文件 |
| 優先入園第三順位 | 本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暨孫子女 | 1.本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者，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 1.原園直升幼兒附續讀調查表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 家有兄姊就讀祥和國小者及應屆畢業生完成祥和國小新生報到手續者，其兄姐身分認定限「114學年祥和國小在校生」 | 1.應屆畢業生經本校教務處驗證資料並於報名表上核章確認2.本校教務處驗證資料並於報名表上核章確認兄姊在不同戶籍者，請檢附兄姊之戶口名簿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 備註 | 1. 戶籍謄本應為最近3個月內由戶政機關核發。2.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

**嘉義縣114學年度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生入園報名表**

|  |  |
| --- | --- |
| 申請園名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幼生資料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胎次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同上（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
| 聯絡人 | 監護人: □同父父親姓名：  | 行動電話：住宅電話：公司名稱：公司電話： | 監護人: □同母母親姓名：  | 行動電話：住宅電話：公司名稱：公司電話： |
| 其他聯絡人： | 稱謂: 姓名: | 住宅電話：行動電話： |
| 本欄由園方填寫 | 幼生身分別 | 第1順位 | □低收入家庭幼兒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 第2順位 | □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 第3順位 | □本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暨內外孫子女 |
| □家有直系兄姊就讀本園者，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原園直升幼兒姓名：  |
| □家有直系兄姊就讀祥和國小者(1)及今年應屆畢業生完成祥和國小新生報到手續者(2)，其兄姐身分認定限「114學年祥和國小在校生」 (1)就讀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2)小一新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一般生 | □未具以上順位類別之五足歲幼生（108.09.02~109.09.01）□未具以上順位類別之四足歲幼生（109.09.02~110.09.01）□未具以上順位類別之三足歲幼生（110.09.02~111.09.01）□未具以上順位類別之二足歲幼生（111.09.02~112.09.01） |
| 備註：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能符合第 1、2、3順位入園資格。 |
| 登記日期： 114 年 04 月 日（本報名表僅適用於114.04.23~114.04.24日使用） |
| 申請人簽名 |  | 審查人員蓋章 |  |

**嘉義縣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 為幼生 、 、**

**之 (關係)，為參加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

**，同意以(□併同抽籤□分別抽籤)方式辦理，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 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